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29號

原告 林隆興

訴訟代理人 林廷澤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M25747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42分許，於○○市○○區○○路0段000-04號前（下稱系爭000-0號前），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而於113年3月25日舉發（見本院卷第61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

01 113年5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M257471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300元（原「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  
04 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  
05 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廢止並通知原告，見  
06 本院卷第75、83、93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7 訟。

## 0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09 (一)主張要旨：

10 本件為民眾檢舉，民眾需提供完整具體明確之證據資料，以  
11 符合明確性原則，惟本件採證影片僅短短3秒，採證照片欠  
12 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依道交處理細則第23條第4款應  
13 不舉發，且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2月6日警署交字第  
14 1120186027號函檢附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施以勸導審核認定  
15 原則（下稱系爭認定原則，見本院卷第17-25頁），民眾舉  
16 證要有滿3分鐘的影片，否則不予舉發。系爭汽車是由修車  
17 廠駛出，因為他們要換車，人都在旁邊立即可駛離的狀態，  
18 當時右邊車輛先駛離，系爭汽車往左停靠看起來像逆向停  
19 車。

### 2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2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22 (一)答辯要旨：

23 經檢視採證影像輔以採證照片，系爭汽車於系爭000-0號  
24 前，雖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停放，但車頭係朝逆行方向，自屬  
25 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本件民眾提供檢舉影像作為檢舉證  
26 據已足完備，原告主張係屬無憑。

###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8 四、本院之判斷：

###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 30 1. 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

01 緩：...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  
02 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0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  
04 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  
05 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06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民眾檢舉明細（本件違規  
07 日期113年3月6日，檢舉日期為同年月9日，合於道交條例第  
08 7條之1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09 CM257471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4月22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33555538  
11 號函、113年7月10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33569190號函暨所附  
12 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勘驗筆錄及擷  
13 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71-72、79-81、85-87、  
14 112-113、119-129頁、證物袋內檢舉明細），本件違規事  
15 實，應堪認定。

16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民眾檢舉提出之採證影像僅短短3秒，採  
17 證照片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且依系爭認定原則，民  
18 眾舉證要有滿3分鐘的影片，否則不予舉發；系爭汽車是由  
19 修車廠駛出，因為他們要換車，人都在旁邊立即可駛離的狀  
20 態，當時右邊車輛先駛離，系爭汽車往左停靠看起來像逆向  
21 停車等語。經查：

22 1. 原告於起訴時另陳稱：系爭汽車當時係至修車廠保養，該廠  
23 利用前方道路轉向時，剛好民眾經過隨意依採證影像檢舉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10頁）。就系爭汽車是在修車廠前方「轉  
25 向」、抑或因修車廠要換車而「停靠」該處（見本院卷第  
26 113頁），所述前後不一，所言是否屬實，已值懷疑。

27 2. 原告雖主張：本件民眾檢舉提出之採證影片僅短短3秒，採  
28 證照片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等語。然查，本院當庭勘  
29 驗採證影像（檔案名稱「CM2574718前」，影片長度14秒；  
30 檔案名稱「CM2574718後」，影片長度30秒），勘驗結果  
31 為：「一、採證影片『CM2574718前』，內容摘要如下：錄

01 影當時為日間，雨已停但地面仍潮濕，視距正常。畫面視角  
02 係從A車行車紀錄器前鏡頭拍攝，系爭路口相對位置如圖1、  
03 2。畫面時間11:42:19，畫面中可看見A車行向之道路外側有  
04 一輛汽車之車頭與A車行進方向相反（下稱系爭汽車，見圖  
05 3）；11:42:26時可清楚看見其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見  
06 圖4）。從畫面可見到系爭汽車起（11:42:19），至影片結  
07 束止（11:42:29），系爭汽車均停於原處，並未移動，且系  
08 爭汽車車身下方地面為乾燥狀態（見圖5）。二、採證影片  
09 『CM2574718後』，內容摘要如下：錄影當時為日間，雨已  
10 停但地面仍潮濕，視距正常。畫面視角係從A車行車紀錄器  
11 後鏡頭拍攝。畫面時間11:42:29-11:42:31，畫面中可看見A  
12 車行向之道路外側有一輛汽車之車頭與A車行進方向相反  
13 （下稱系爭汽車，見圖6）；11:42:31時可清楚看見其車牌  
14 號碼為000-0000號（見圖7）。從畫面可見到系爭汽車起  
15 （11:42:29），至影片結束止（11:42:58），系爭汽車均停  
16 於原處，並未移動，且系爭汽車車身下方地面為乾燥狀態  
17 （見圖8、9）。」，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  
18 院卷第112-113、119-129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汽車自採  
19 證影像時間11:42:19至11:42:58期間均停在系爭000-04號  
20 前，原告所指民眾檢舉採證影像僅3秒等語，顯非事實。又  
21 系爭汽車車頭方向與地面上指示直行之標線方向相反（見本  
22 院卷第123頁圖4），且該處因曾下雨而地面潮濕，然系爭汽  
23 車車身下方地面為乾燥狀態（見本院卷第123頁圖4、第127  
24 頁圖7），可見系爭汽車並非剛停放在系爭316-4號前，系爭  
25 汽車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明確。

- 26 3. 原告又主張：依系爭認定原則，民眾舉證要有滿3分鐘的影  
27 片，否則不予舉發等語。①然系爭認定原則就道交處理細則  
28 第12條第1項第5款（有道交條例第55條之情形）審核認定標  
29 準一（二）規定：「民眾檢舉必須提供下列證據資料項目，  
30 未提供者，不予處理：...（二）車輛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之  
31 照片或影像（照片包含停車及駛離畫面各1張）」（見本院

01 卷第21頁)，核與原告主張民眾要提出「滿3分鐘」之影片  
02 未合，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②又道交條例第3條第  
03 10、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十、臨時停  
04 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  
05 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  
06 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可見道交條例有關  
07 「臨時停車」及「停車」之定義，分別規定有特定之要件，  
08 適用時必須符合各該要件之規定，始屬合法（道交條例第55  
09 條第2項就接送未滿7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另  
10 特別規定臨時停車不受3分鐘之限制，附此敘明）。依上開  
11 規定，臨時停車之行為須符合三要件：一為「車輛因上、下  
12 人、客，裝卸物品」、二為「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三為  
13 「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必須三要件均具備，始構成臨時  
14 停車，否則即屬不立即行駛之狀態，而成立「停車」行為。  
15 經核，系爭汽車周遭地面因曾下雨而潮濕，系爭汽車車身下  
16 方地面為乾燥狀態，並非剛停放在系爭316-4號前，業如前  
17 述，然因本件採證影像之時間未達3分鐘，無從確認系爭汽  
18 車停放系爭316-4號前已滿3分鐘，故裁處對原告較有利、情  
19 節較輕之「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而非道交條例  
20 第56條第1項第6款「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併此敘  
21 明。

22 4. 至原告主張：系爭汽車是由修車廠駛出，因為他們要換車，  
23 人都在旁邊立即可駛離的狀態，當時右邊車輛先駛離，系爭  
24 汽車往左停靠看起來像逆向停車等語。經核，系爭汽車停放  
25 在系爭316-4號前，已占用該處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妨  
26 礙行人通行，且系爭汽車未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其事後駛  
27 離系爭316-4號前時，將使行走之行人、依順行方向行駛車  
28 輛之駕駛人因系爭汽車不可預期之行車動線，提高交通事故  
29 之風險，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3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1 併予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明  
03 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法 官 林宜靜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許慈愨